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 陕 07 破 3 号

佛坪县买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本院根据刘某某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佛坪县买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你企业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本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